



自由黨回應 2017 年《稅務(修訂)(第 7 號)條例草案》諮詢

1. 自由黨非常歡迎特首在最新的《施政報告》中所提出，將現行利得稅設定兩級制，為中小企企業減輕稅務負擔。我們相信，當局將法團業務的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由現時的 16.5%降至 8.25%；以及將以合夥和獨資經營為主的非法團業務，以較低稅率的 7.5%作為新稅率的做法。
2. 但是，正如我們的之前呈交予政府的《施政報告期望》所提出，鑑於政府坐擁豐厚盈餘，而在 2004/05 年度所遇到的財赤問題已經不復存在，因而當局於當年因財赤問題惡化而調高的利得稅稅率，亦應該回復至原來的 15%。
3. 亞太區內部份國家如新加坡將利得稅由 10 年前所訂的 26%，大幅削減至現時的 17%，而英國和美國等主要經濟體亦將相關稅率分別降至 20%和 21%，香港的低稅率優勢未必能繼續吸引海外投資。我們認為當局應該恢復原來的 15%稅率，以保持香港的稅務競爭力。
4. 因此，自由黨建議當局應該盡快將整體利得稅稅率由現時的 16.5%，調低至 15%，以適應全球稅率下降的客觀環境。當然，若然當局落實將整體利得稅向下調整，我們亦樂意見到現時所推出的兩級制稅率亦可作相應的向下調整。